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通达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6号），并已与保荐机构一起按照核准批文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实施了发行工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74,906,36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0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9,999.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288,111.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89,711,887.81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4-00033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

2020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本年投入募集资金合计217,570,018.19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17,570,018.19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保护中小

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飞”）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为人民币289,800,000.00元，收到的利息收入与支付的财务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1,171,562.35元，募集资金的存放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3,513,431.97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32385886	募集资金专户	246,498.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46873066515	募集资金专户	852,124.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1001300000818173	募集资金专户	24,932,671.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1705027019200103640	募集资金专户	7,482,138.31
合 计			33,513,431.9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2,448.76万元，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448.76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3日出具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279号），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0年10月2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通达股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通达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瑶

张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971.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57.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57.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27,000.00	27,000.00	4,511.72	4,511.72	16.71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	否	15,000.00	14,725.91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否	18,000.00	17,245.28	17,245.28	17,245.2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0,000.00	58,971.19	21,757.00	21,757.00	36.89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全资子公司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2,448.76 万元，并已用募集资金 2,448.7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及作为活期银行存款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